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 710CL—洪水橋發展計劃第二階段— 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把 **710CL** 號工程計劃「洪水橋發展計劃第二階段—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06 億元，用以擴闊現有不合標準的田廈路和丹桂村路，從而改善道路安全。

工程計劃的範圍

2. **710CL**號工程計劃經修訂的範圍包括—

- (a) 把介乎屏廈路與新李屋村之間一段長約 1.2 公里的田廈路擴闊至標準 7.3 米闊，附有 2 米至 2.5 米闊行人路的雙線雙程不分隔行車道；
- (b) 把介乎青山公路—洪水橋段與菁雅居附近的路彎之間一段長約 550 米的丹桂村路擴闊至標準 7.3 米闊，附有不少於 2.1 米闊行人路的雙線雙程不分隔行車道；
- (c) 在已擴闊的田廈路建造箱形暗渠，以改善排水和擴闊道路；以及
- (d) 敷設相關的路底排水渠、環境美化、環境影響緩解措施、交通輔助設施、道路照明、重置垃圾收集站和附屬工程。

擬議工程所在路段載於**附件 1**的平面圖。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2 年 8 月展開擬議工程，並於 2015 年 2 月完工。

理由

3. 在屏廈路與新李屋村一段現有的田廈路是一條平均闊度約 6.3 米的行車道，並不合標準。由於該路段經常被掛接式車輛大量使用，往來鄰近的貨櫃後勤地區，因此嚴重危及行人安全。至於介乎青山公路—洪水橋與菁雅居附近路彎之間一段現有丹桂村路，則是一條平均闊度約 6.5 米的行車道，亦不合標準，而且難以讓垃圾收集車、旅遊巴士和來往附近露天存放場和工廠的其他重型車輛迴轉行駛。此外，由於丹桂村路部分路段現有的行人路狹窄，只有 0.8 米闊，因此亦危及行人安全。

4. 有鑑於田廈路和丹桂村路的情況欠佳，而且區內居民強烈要求立即改善，因此我們建議擴闊該兩段路段，以改善該等位置的道路安全。擴闊田廈路的工程範圍包括把一段不合標準的現有行車道，由 6.3 米擴闊至 7.3 米，以及建造相關的排水渠和行人路。擴闊丹桂村路的工程範圍，則包括把一段不合標準的現有行車道，由 6.5 米擴闊至 7.3 米，以及建造相關的排水渠和行人路。在擬議工程完工後，田廈路和丹桂村路相關路段將會符合現行的道路設計標準，並在道路安全方面得到改善。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06 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工程	23.7
(b) 排水渠工程	12.8
(c) 箱形暗渠	19.2
(d) 環境美化工程	5.2

(e)	環境影響緩解措施	1.5	
(f)	相關的交通輔助設施、道路 照明、重置垃圾收集站和附 屬工程	11.8	
(g)	顧問費	1.2	
(i)	合約管理	0.5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7	
(h)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9.0	
(i)	應急費用	8.4	
	小計	92.8	(按 201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	13.2	
	總計	106.0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公眾諮詢

6. 我們在 2011 年 5 月 5 日，就田廈路擬議工程諮詢了廈村鄉鄉事委員會，並在 2011 年 5 月 19 日，就丹桂村路的擬議工程諮詢了屏山鄉鄉事委員會。此外，我們亦在 2011 年 5 月 26 日，就田廈路及丹桂村路的擬議工程諮詢了元朗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各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和元朗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均支持該工程計劃，並促請早日施工。

7. 我們分別在 2011 年 7 月 8 日和 2011 年 7 月 22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田廈路及丹桂村路的擬議工程分別刊登憲報，期間沒有收到反對。

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授權進行田廈路及丹桂村路的擬議工程，無須修改。田廈路及丹桂村路的擬議工程的授權公告，分別在 2011 年 9 月 23 日和 2011 年 10 月 7 日刊登憲報。

對環境的影響

9.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就這項工程計劃進行了初步環境審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認同初步環境審查的結論，認為如實施緩解措施，該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長遠的不良影響。

10. 我們會在工程合約，加入初步環境審查建議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把擬議建造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控制在既定標準和指引的規限內。這些措施包括在所有臨時通道鋪上混凝土，並經常清洗工地和灑水，減少塵土飛揚的滋擾；使用靜音建築機器和臨時的活動隔音屏障，緩減建築工作產生的噪音；以及遵從環保署發出的《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良好管理業務守則(供建造業界使用)》。至於沿丹桂村路對噪音感應強的受體，我們會考慮鋪築低噪音的路面，以減少交通噪音的影響。我們已把 150 萬元(以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包括在工程預算費內，以實施上述的環境緩解措施，以及進行工程合約內的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

11.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仔細審研擬議工程的路面水平和平面設計，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為減少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惰性建築廢物，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2.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列明廢物管理措施的計劃，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惰性建築廢物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47 1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4 700 公噸(10%)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40 000

公噸(85%)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餘下 2 400 公噸(5%)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4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²)。

對文物的影響

14.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和清理

15. 有關田廈路的擬議工程，我們需要清理 29 593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當中有 25 個非住用構築物，但不涉及徵用私人地段。若干個短期租約、政府土地租用牌照和政府撥地將會受工地清理所影響。此外，亦有需要清理在政府土地上的農作物、圍欄、閘門和灌溉喉管。受影響的農戶將會按既定政策獲發特惠津貼。估計清理土地的費用為 312,000 元，款項將會在總目 701 — 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16. 至於丹桂村路的擬議工程，我們需要收回 3 個私人農地地段，面積共 136 平方米，但沒有屋地受影響。在受影響的地段，將會清拆一個非住用構築物。工程計劃亦涉及清理 8 823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當中有 49 個非住用構築物。若干個短期租約、政府土地租用牌照和政府撥地將會受工地清理所影響。此外，亦有需要清理在政府土地及私人地段上的農作物、圍欄、閘門和灌溉喉管。受影響的農戶將會按既定政策獲發特惠津貼。估計收回和清理土地的費用為 743,000 元，款項將會

¹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必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² 上述估計金額已計及堆填區的關建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

在總目 701 — 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背景資料

17. 丹桂村路及田廈路北段的擴闊及重建工程原本為乙級工程項目 **225CL** 號的一部分。在 2004 年 10 月，有關的工程部分被納入工程項目 **710CL** 號，並列為乙級工程。

18. 原本建議的 **710CL** 號道路計劃包括擴闊(i)介乎屏廈路與廈村路之間的一段田廈路，由不合標準的兩線至標準四線(合共 14.6 米闊)(附連設置隔音屏障)；介乎廈村路與新李屋村的一段至兩線(合共 10.3 米闊)；以及(ii)丹桂村路，由不合標準的兩線至標準兩線(合共 7.3 米闊)，並擴闊行人路。該道路計劃於 2008 年 5 月 16 日根據第 370 章刊登憲報。自刊憲以後，我們收到很多反對，尤其是關於田廈路的擬議工程。這些反對中，有部分不能調解。在 2008 年年底，廈村交匯處支路開放予掛接式車輛通往港深西部公路。往來廈村一帶的掛接式車輛獲提供更多一條可選擇的路線，直接經由廈村路通往港深西部公路，紓緩了介乎屏廈路與廈村路之間一段田廈路的掛接式車輛交通問題。運輸署表示，沒有迫切需要把這段田廈路，由現有的兩線擴闊為四線。因此，經過諮詢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和元朗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後，我們於 2010 年 7 月 2 日，根據第 370 章在憲報公布取消整項工程，包括田廈路及丹桂村路的擴闊工程。

19. 有鑑於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根據第 370 章刊憲的原本的道路計劃受到強烈反對，我們後來就 **710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作出修訂。於 2011 年 7 月刊憲的經修訂後的道路計劃沒有收到反對，並且後來獲授權進行。我們亦已在 2011 年 8 月，委聘顧問就修訂後的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和招標，估計費用為 280 萬元，在工程屬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下撥款支付。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已大致上完成。

20. 在田廈路及丹桂村路工程範圍內有 428 棵樹木，當中 258 棵會被保留。田廈路及丹桂村路的擬議擴闊道路工程，將會涉及移走 170 棵樹，包括砍伐 135 棵樹和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移植 35 棵樹。需要移走的樹

木全非珍貴樹木³。我們會把種植樹木的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包括種植約57棵樹木⁴和約247棵灌木。

21. 我們估計就擬議的工程計劃會開設的職位約有62個(50個工人職位和另外12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1 700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未來路向

22. 我們計劃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在2012年1月把**710CL**號計劃提升為甲級，從而在2012年4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

附件

附件1 — 圖則編號NTN 2292A至NTN 229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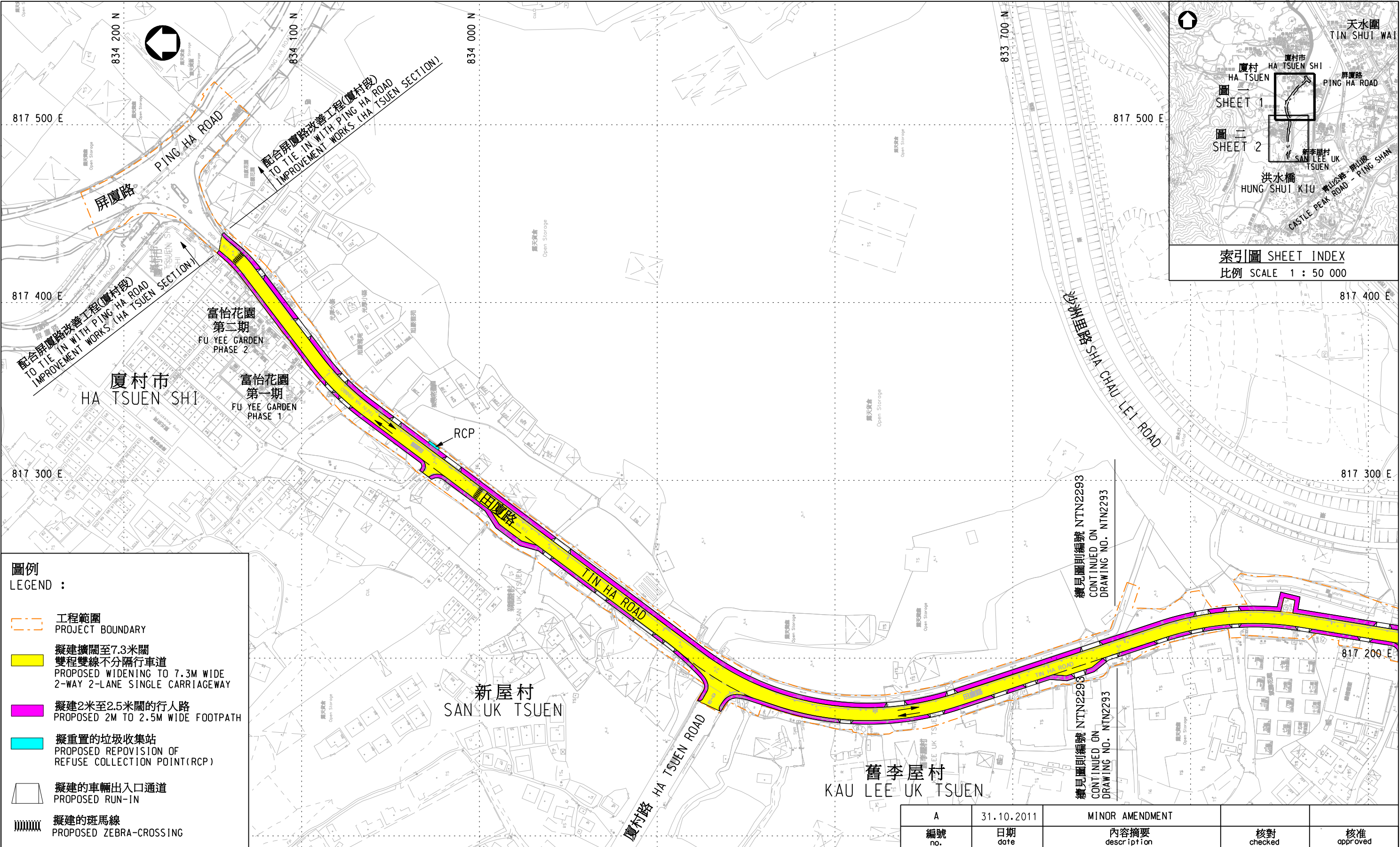
發展局

201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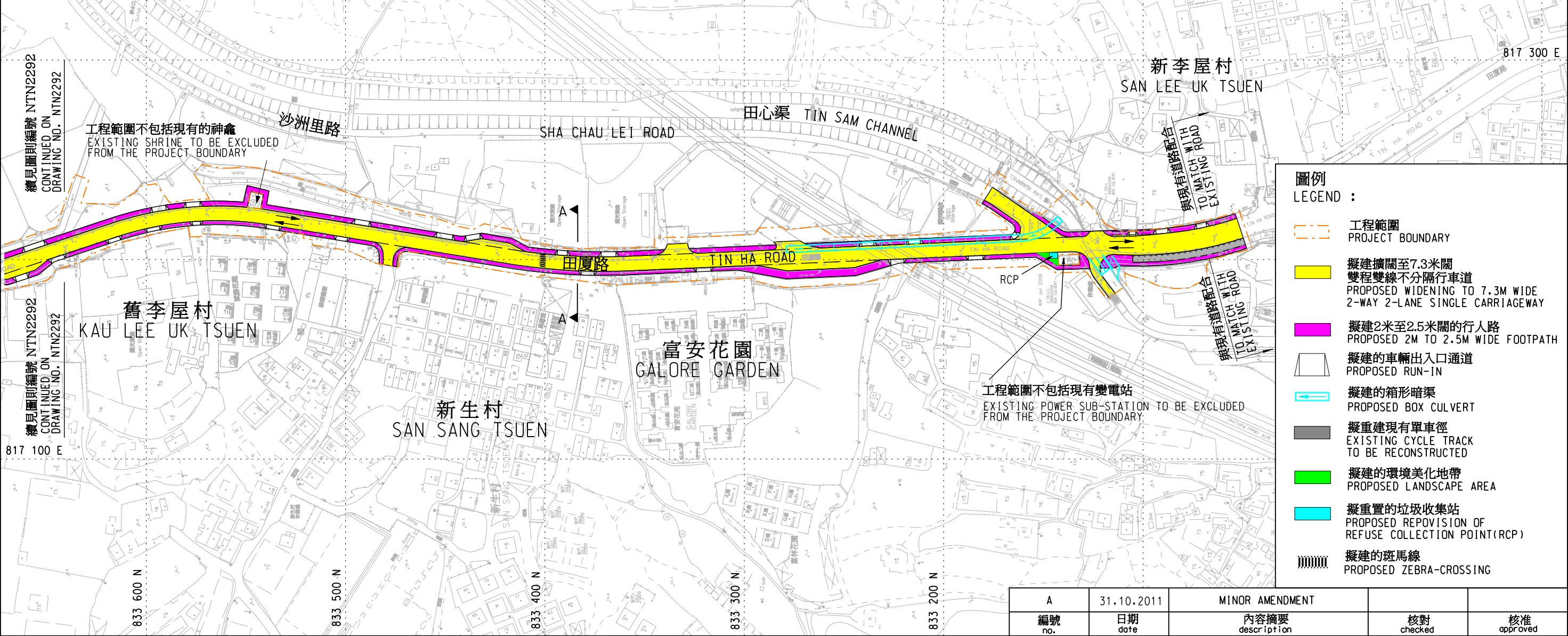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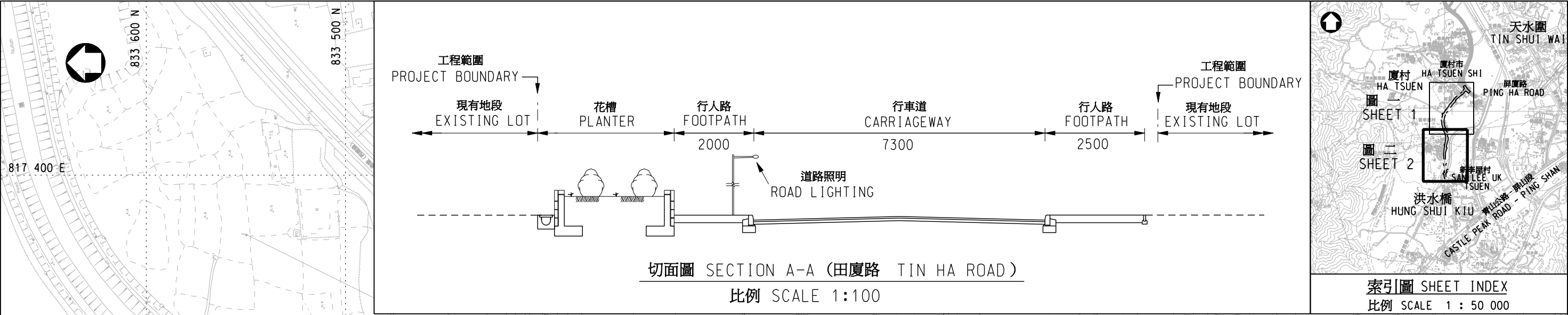
³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態環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1.0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1.3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2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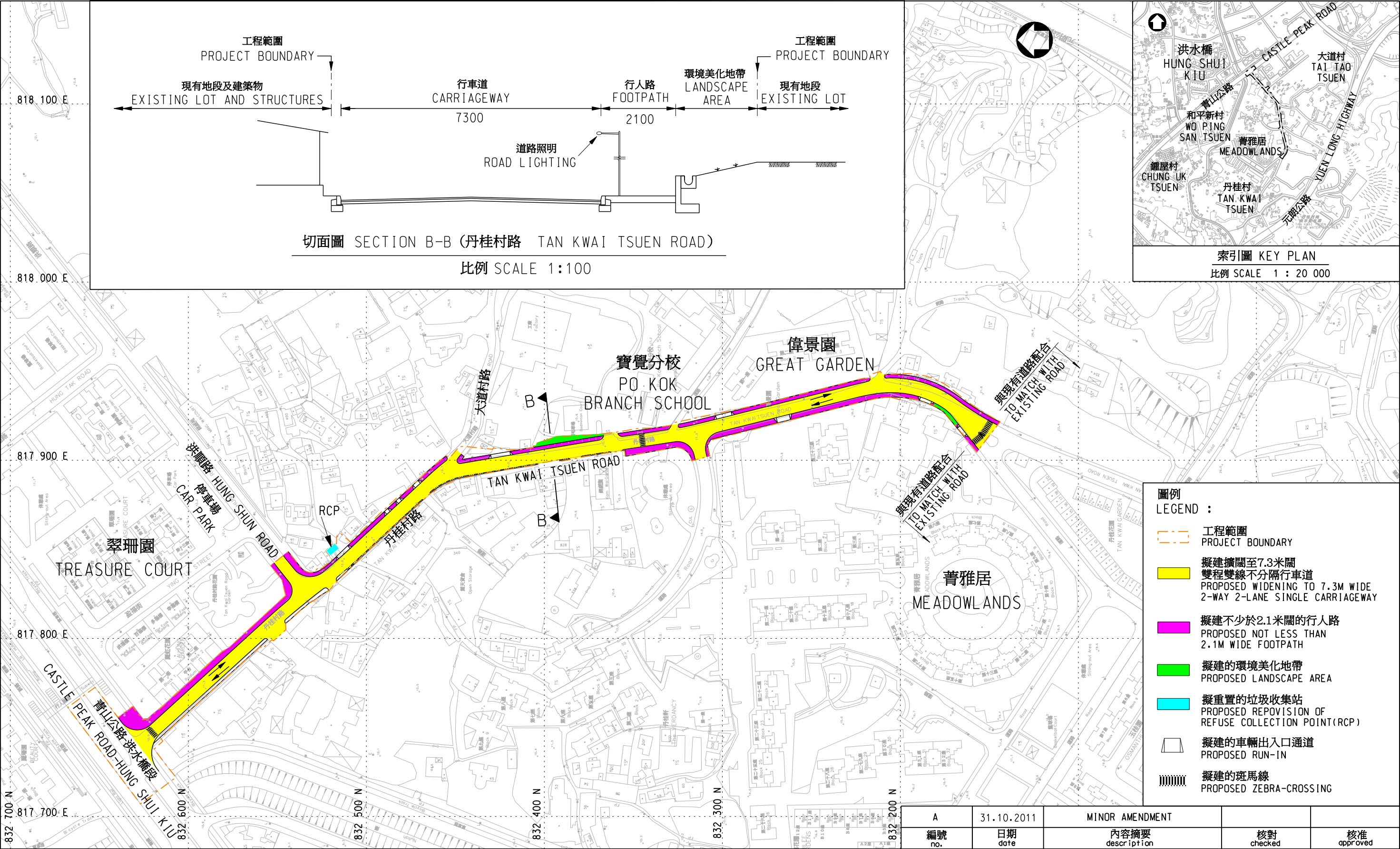
⁴ 礙於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有限的工地面積，以及需要盡量減少影響私人地段，種植新樹木因而受到限制。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11/2012					修訂 REVIS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洪水橋發展計劃第二階段 - 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 (田廈路部分) - 平面圖 HUNG SHUI KIU DEVELOPMENT, STAGE 2 - WIDENING OF TIN HA ROAD AND TAN KWAI TSUEN ROAD (PORTION FOR TIN HA ROAD) - LAYOUT PLAN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Y C LAM	SIGNED	26.10.2011	7710 CL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C N LEE	SIGNED	26.10.2011	1:2 000 @A3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C W CHAN	SIGNED	26.10.2011	NTN2292A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11/2012					修訂 REVIS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洪水橋發展計劃第二階段 - 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 (田廈路部分) - 平面圖 HUNG SHUI KIU DEVELOPMENT, STAGE 2 - WIDENING OF TIN HA ROAD AND TAN KWAI TSUEN ROAD (PORTION FOR TIN HA ROAD) - LAYOUT PLAN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11/2012					修訂 REVIS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洪水橋發展計劃第二階段 - 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 (丹桂村路部分) - 平面圖 HUNG SHUI KIU DEVELOPMENT, STAGE 2 - WIDENING OF TIN HA ROAD AND TAN KWAI TSUEN ROAD (PORTION FOR TAN KWAI TSUEN ROAD) - LAYOUT PLAN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Y C LAM	SIGNED	26.10.2011	7710 CL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C N LEE	SIGNED	26.10.2011	1:2 000 @A3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C W CHAN	SIGNED	26.10.2011	NTN2294A		